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MA6B-01

修正案号: 39-6933

- 一. 标题: 照明系统-改装客舱照明断路器及线束
- 二. 适用范围: 西安飞机工业公司所有系列号的MA600型飞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 西飞公司服务通告 SB MA600-33-SB001 原版或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营运人报告,在MA60型飞机航前准备阶段(APU工作约半小时),机务人员发现客舱照明灯多处不亮,部分灯光闪烁变红,驾驶舱主警告灯闪烁,客舱起烟,机务人员立即断电。事后检查发现客舱两个照明灯烧坏,主干线电缆部分导线被烧断或烧伤,部分隔热棉烧焦受损,客舱照明断路器未跳开保护。

经检查和分析认为是由于空调系统工作时,在客舱产生的冷凝水滴入LED照明灯,造成照明灯线路短路,并且由于客舱照明系统所用导线与断路器不匹配,断路器规格偏大,未跳开保护,进而引起照明灯和线路过热燃烧。

进一步分析认为MA600型飞机存在同样问题,所以颁发本适航指令,以解决该问题。

除非已经完成本指令参考文件中所列的SB以及SB的修订版,否则

强制执行下列措施: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0日内,按照西飞公司服务通告 MA600-33-SB001原版第2条"实施指令"的要求将原右直流断路器板上 "客舱顶部"、"客舱两侧"的两个BACC18Z15R断路器改为"客舱1"、"客舱2"、"客舱3"、"客舱4"、"客舱5"五个BACC18Z5R断路器,并相应改装客舱照明灯的线束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4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4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杨子洲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 - 88791076